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113年度代理廚工第2次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1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

貳、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校網/校務公告欄免費下載 (<https://www.sbes.chc.edu.tw/>)，或洽新寶國小輔導室(午餐秘書)免費索取。

參、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 二、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人員需出具區域醫療院所以上（二基、彰化醫院）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驗項目中 A 型肝炎檢查應包含IgM及IgG二項抗體，若二者皆為陰性者，應施打A型肝炎疫苗，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止**。

伍、報名地點：新寶國小輔導室。(彰化縣芳苑鄉芳漢路新寶段129巷100號。
TEL：04-8932885#206洽午餐秘書)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免報名費)，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 一、填具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附件 1、2、3、4）。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
 1. 國民身分證（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附）。

三、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附件 5）乙份(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

柒、甄選日期、地點：

- 一、日期：**113 年 7 月 24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地點：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
(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

捌、評選方法：

- 一、資料審查(符合資格始能參與甄選)
- 二、口試(1.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40% 2.衛生常識態度 20% 3.配合學校行政態度與意願 20% 4.廚工經歷 10% 5.儀容舉止 10%)

玖、錄取方式：

- 一、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代理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
(得分低於(不含)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 二、錄取名單於**113 年 7 月 2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公告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 一、公告為錄取者，請攜帶身分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親自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報到後十日內**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二基、彰化醫院）核發「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

[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錄取代理廚工須依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履約。

- 三、僱用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

- 四、工作時間：

1. 供餐日之**上午 7：00 至下午 2：30（12：00-12：30休息）共 7 小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2. 寒暑假非供餐日工作約4小時。（實際工作時間，依學校需求配合。）

- 五、僱用待遇：

按時計薪：每日工作**7 小時**，時薪：**185 元**；一日薪資**1,295 元**整。

（按實際工作日計薪，時薪若低於勞基法所規定之基本薪資，以最低工資X7小時為薪資）。

- 六、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並配送至指定地點，完成回收、洗滌、清潔工作，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指派及交辦事項。

- 七、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否則不予聘僱。

拾壹、其它：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校務公告欄。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 拾貳、本簡章辦理經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午餐工作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 113 年度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
身分證 字 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	
以下證件繳驗正本，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1、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 是 ☐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1 1 3 年度代理廚工甄選
報名表

甄 選 基 本 資 料 影 本 黏 貼 單

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 3.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影本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5.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請以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 113 年度代理廚工甄選 准考證			測驗項目 (視報名人數，得縮減為一場。)	備 註 唱名三次未到口試場 視同放棄應考 (主試人員簽名)
二吋 相片 黏貼處	准考證 號 碼		口 試	
	姓 名 (考生填寫)			

切結書

立具結人

參加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午餐代理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午餐代理廚工甄選必要之蒐集使用個人資料。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年度午餐代理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